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為基準，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惟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或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倘適用)，以使彼等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了解彼等各自國籍、居住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法的有關法例規定。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涉及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貨幣兌換

除另有所指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款額於本招股章程內已分別以下列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1.00 港元 = 1.03 澳門幣

1.00 美元 = 7.78 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澳門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澳門居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銜、法律、法規等的英文名稱乃其澳門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均以中文或葡萄牙語(視乎情況而定)表示的澳門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款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列表或圖表中所示的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